

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实施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、听取公司董事会就有关情况进行的介绍说明的基础上，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就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促进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丰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胡约翰

毛澜波

沈延红

2012年7月16日